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94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94
- 2. 采购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80000.00 元，最高限价：18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489-1	包 1-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1390000.00	1390000.00
2	豫政采 (2) 20261489-2	包 2-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260000.00	260000.00
3	豫政采 (2) 20261489-3	包 3-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230000.00	23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包 1：采购网络安全驻场运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在网网络安全设备续保、重要时期重保及应急演练、零信任综合平台、软件正版化服务等；包 2：网信安全与 AI 素养提升服务、智能体开发平台使用及制作培训服务等；包 3：弱电间消防安全防护，按场所特性配置灭火弹（6KG）（核心产品）320 个；灭火弹（4KG）180 个；s 型气溶胶灭火贴 1050 张；单层百叶风口（400*400mm）60 台；单层百叶风口（200*200mm）60 台；静音轴流排风扇 60 台；机柜排风扇 60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三个包段；

5.3 服务期（交货期）：包 1、包 2：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包 3：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5.4 质保期：包 1、包 2：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包 3：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5.6 服务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3.3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0.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3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浩、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浩、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邮 箱：dehongzbcg@163.com
1.2.3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3 个包段；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质保期	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4.4	▲交货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1.4.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资格条件：1-11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2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

		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以上6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8.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和2025年8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9.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	--	--

		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无论供应商是否参加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均视为了解本项目情况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

		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磋商及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磋商及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磋商及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磋商及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磋商及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 3 </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 1 </u>人，评审专家<u> 2 </u>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成交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或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缴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帐 号：16060101040007091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请成交供应商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采购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缴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学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	
▲付款方式	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100%项目款。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由各包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7290188000120560 开户行：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行号：30349100029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对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成交的要求	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以提交多个包的响应文件，但最多只能成为 1 个包的成交人。 注：本项目评审顺序为：包 1、包 2、包 3，如果某一供应商在包 1 被推荐为第 1 成交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人（如包 2 剩余成交候选人只有 2 个，则全部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包 3 同上。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1、投标产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2、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15.htm，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 3、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如有）。 5、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6、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如有）。
进口产品要求	进口产品要求： （1）本次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如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由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成交人办理免关税手续，成交人报价应包含进口产品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成交人应列明进口产品价格构成明细）
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灭火弹（6KG）</u>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响应报价×（1-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

	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u>无</u>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产品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响应报价低的，响应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的，当数量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采购清单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9.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
--	--

	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满足以上要求。 10.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注：1. 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2. 采购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前已标注“▲”号，标注“▲”条款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工程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质保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net）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总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质保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7.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5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6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

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7.7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第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5.2.9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

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注：1. 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情形除外）和采购人最高限价；2. 最后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按最后报价（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别提醒：近期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增“谈判、磋商”模块，供应商需自行及时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谈判、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评审专家发起的磋商的，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另，“谈判、磋商”节点与二次报价为不同的两个节点，请注意甄别，“谈判、磋商节点”不得填写二次报价。）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包 2 在兼投不兼中的情况下剩余成交候选人只有 2 个，则全部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包 3 同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并否决部分响应文件后，有效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法定数量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	提供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和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承诺函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第一轮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情形除外） 和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其他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1	最后磋商 报价（40 分）	评审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扣除	（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单一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评审报价=最后响应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响应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注：①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审查标准详见备注。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2.2.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功能要求 响应情况（40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三、技术要求”得 40 分。 1. 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共 <u>2</u>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2 分。 2.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共 <u>55</u>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的扣 0.6 分。 注：①扣分是指在满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②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三、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的技术指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证明资料，否则将被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③供应商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2.3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2分)	(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类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 供应商提供第（1）项业绩的用户意见书，应至少包含使用状况、售后服务（需用户单位或部门盖章、写明用户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用户意见书有积极、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③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服务承诺 (8分)	1. 供货方案（3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保障措施、供货进度计划、供货质量保障方案、包装与运输方案、到货交付与验收流程、供货应急保障措施。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措施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即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并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细化制订），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可行，没有大的遗漏，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 2 分； （3）供货方案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能够满足同类项目供货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2. 售后服务（3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时间、内容、形式安排，保障措施，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措施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可行，没有大的遗漏，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能够满足同类项目售后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3.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 分） 供应商需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涵盖：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障措施、节假日与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安装过程监控，以及需遵循的标准和规范）、设备安装安全保障措施（涵盖：人员安全培训与安全设施配备、设备检查与操作规范制度、应急与维护措施）。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即
--	--	---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细化制定）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可行，无重大遗漏，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同类项目安装调试通用需求的，得 0.5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	--	--	--

备注：

1. 本次磋商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响应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中小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

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 本国产品标准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单一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

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包3）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136号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整（¥ 元）；该价格已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总价（大写）： <u> </u> 元整 （小写）：¥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需方或最终用户（包括需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在供

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需方或最终用户在供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 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最终用户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初次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和程序：

(1) 供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后,由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外观、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运转情况、合格证、说明书、测试情况、培训情况等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 需方最终用户应在产品设备初步验收合格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必要时聘请国内相关专家及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3) 正式验收不通过,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整改后,再行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

(1) 到货时外包装：完整、无拆过的痕迹

- (2) 产品外观：全新、完整
 - (3) 产品合格证：提供
 - (4) 产品说明书：提供
 - (5) 备件、附件：齐全
 - (6) 货物品名、品牌、型号、数量、制造商：与合同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 (7) 货物的参数规格、各项性能指标、功能：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8) 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提供测试（试用）材料，设备能正常运行
 - (9) 培训：组织培训，保证使用人能独立正常操作
 - (10) 承诺函特别要求内容：符合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七、售后服务计划：

1. 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____小时响应，____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按投标承诺响应时间）；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 全面落实《售后服务计划》（见附件2）。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经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需方所需发票和根据需方财务制度要求提交的相关付款资料，需方收到上述资料后按照付款审批流程，通过银行转账向供方支付款项。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人民币 大写金额_____元整（¥XXX.XX）

☐分期付款：_____

2. 履约保证金：供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需方财务缴纳中标（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后30天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7日的或违约达5%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

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 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正式验收不通过的，10%中标（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应因违约予以扣除，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5. 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 质保期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7. 因供方违约造成需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的投入、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由供方支付。

十、特殊约定

1.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一方无法履行、部分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延期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产生的损失。受影响方须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需方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承诺函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合格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如与“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不一致，以“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响应，____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____个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___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寻访，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___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方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我方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8. 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我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附件（3）承诺函

1.1 承 诺 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中标（成交），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核心产品（非软件）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表一）；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设备（表二），保证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表三），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不提供本承诺函表一表二表三所要求内容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厂家授权产品目录（表一）（核心产品（非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灭火弹（6KG）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表二）

无

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录（表三）

无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数量	产地（国产/进口）
1	灭火弹（6KG）（核心产品）	个	320	国产
2	灭火弹（4KG）	个	180	国产
3	s 型气溶胶灭火贴	张	1050	国产
4	单层百叶风口（400*400mm）	台	60	国产
5	单层百叶风口（200*200mm）	台	60	国产
6	静音轴流排风扇	台	60	国产
7	机柜排风扇	台	60	国产

2. 项目中购设备购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 量	主要参数
1	灭火弹 （6KG） （核心产 品）	个	320	1.1 灭火剂：ABC 干粉灭火剂 1.2 灭火剂充装质量：≥6kg 1.3 灭火能力：全淹没、局部应用 1.4 驱动气体：20℃1.2MPa 氮气 1.5 使用温度：-10~+50℃，探测与组件的启动温度：≥68℃ 1.6 有效期：≥4 年（期间无需任何维护保养） 1.7 设备需符合《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及《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规定》的要求
2	灭火弹 （4KG）	个	180	2.1 灭火剂：ABC 干粉灭火剂 2.2 灭火剂充装质量：≥4kg 2.3 灭火能力：全淹没、局部应用 2.4 驱动气体：20℃1.2MPa 氮气 2.5 使用温度：-10~+50℃，探测与组件的启动温度：≥68℃ 2.6 有效期：≥4 年（期间无需任何维护保养）

				2.7 设备需符合《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及《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规定》的要求。
3	s 型气溶胶灭火贴	张	1050	3.1 气溶胶含量：≥24g 3.2 灭火空间：≥0.24m³ 3.3 喷放时间：≤6s 3.4 使用温度：-50~+110℃ 3.5 灭火密度：≥100g/m³ 3.6 喷口温度：≤160℃ 3.7 喷发后壳体表面温度：≤150℃ 3.8 使用期限：≥4 年 3.9 应符合 XF499.1-2010 标准
4	单层百叶风口 (400*400mm)	台	60	4.1 规格型号：400*400mm（定制） 4.2 颜色：白色，与墙体颜色相近 4.3 防火性能：带 70℃防火阀，70℃时防火阀熔断，防火阀关闭，隔绝弱电间内外停止通风排气 4.4 材质：铝合金材质 4.5 框厚度：符合 GB/T3880.1-2023，标称 0.5mm，偏差≤±0.05mm 4.6 叶片厚度：符合 GB/T3880.1-2023，标称 0.4mm，偏差≤±0.05mm 4.7 叶片转动灵活性：叶片可在 0°~90° 范围内灵活调节 4.8 百叶窗加装防虫网及防火调节阀，火灾时自动关闭，兼顾通风、防尘、防火需求 4.9★含弱电间木门开孔服务，根据弱电间具体情况进行定制及安装，保证单层百叶风口和木门密封完整且正常使用
5	单层百叶风口 (200*200mm)	台	60	5.1 规格型号：200*200mm（定制） 5.2 颜色：白色，与墙体颜色相近 5.3 防火性能：带 70℃防火阀，70℃时防火阀熔断，防火阀关闭，隔绝弱电间内外停止通风排气

				5.4 材质：铝合金材质 5.5 框厚度：符合 GB/T3880.1-2023，标称 0.5mm，偏差$\leq\pm 0.05\text{mm}$ 5.6 叶片厚度：符合 GB/T3880.1-2023，标称 0.4mm，偏差$\leq\pm 0.05\text{mm}$ 5.7 叶片转动灵活性：叶片可在 $0^{\circ}\sim 90^{\circ}$ 范围内灵活调节 5.8 百叶窗加装防虫网及防火调节阀，火灾时自动关闭，兼顾通风、防尘、防火需求 5.9★含弱电间木门开孔服务，根据弱电间具体情况进行定制及安装，保证单层百叶风口和木门密封完整且正常使用
6	静音轴流排风扇	台	60	6.1 颜色：外观白色，和墙体颜色相近 6.2 风量：$\geq 200\text{m}^3/\text{h}$ 6.3 功率：40W（220V） 6.4 风压：$\geq 45\text{Pa}$ 6.5 噪声：$\leq 25 - 35\text{dB（A）}$。 6.6 发热：B 级材料，电动机绕组温升$\leq 95\text{K}$ 6.7 电源线温升：$\leq 50\text{K}$ 6.8 泄漏电流：$\leq 0.25\text{mA}$ 6.9 接地电阻值：不超过 0.1Ω 6.10 定时功能：独立配置定时器，自由设定排风扇通电时间（启动）和（断电时间）停止
7	机柜排风扇	台	60	7.1 颜色：黑色，和机柜颜色相近 7.2 尺寸：直径 12CM（定制） 7.3 电压：DC12V 7.4 风量：$\geq 136\text{m}^3/\text{h}$ 7.5 功率：10W 7.6 风压：$\geq 20\text{Pa}$

二、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交货完工时间（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5. 本次招标货物没有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1. 供应商应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应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 供应商应为需方人员进行质保期内每年各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需方决定。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该包含设备的使用、教学的开展及后期的保养维护等。

3. 在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现场安装阶段应保证各阶段的设备安装质量，安装中遇到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4.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需要更改电路、施工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 4 年（如与文件中“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不一致，以“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为准），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2. 质量保证：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合格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3. 优惠服务：需终身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

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寻访，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4. 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5. 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系人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6. 满足“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中各包设备具体服务要求。以上要求如与“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不一致，以“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为准。

7. 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中标（成交）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8. 所投设备相关的运输、装卸、保险、保管、税金、利润、风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费用应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初次验收。

3.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验收内容和程序：

（1）供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后，由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外观、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运转情况、合格证、说明书、测试情况、培训情况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需方最终用户应在产品设备初步验收合格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必要时聘请国内相关专家及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3）正式验收不通过，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整改后，再行组织验收。

5. 验收标准：

（1）到货时外包装：完整、无拆过的痕迹

（2）产品外观：全新、完整

（3）产品合格证：提供

(4) 产品说明书：提供

(5) 备件、附件：齐全

(6) 货物品名、品牌、型号、数量、制造商：与合同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7) 货物的参数规格、各项性能指标、功能：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8) 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提供测试（试用）材料，设备能正常运行

(9) 培训：组织培训，保证使用人能独立正常操作

(10) 承诺函特别要求内容：符合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项目款。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履约无违约后无息退还，验收不合格全额扣除。

六、保险

供应商须自行足额投保施工人员人身意外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所有灭火设备提供原厂有效产品责任险，保险覆盖设备质保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项目服务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十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 十四、承诺函
- 十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六、磋商承诺书
- 十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细化并标明页码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包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完工期（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我方承诺投报的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进行销售或者提供。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包 3: 弱电间消防安全防护, 按场所特性配置灭火弹 (6KG) (核心产品) 320 个; 灭火弹 (4KG) 180 个; s 型气溶胶灭火贴 1050 张; 单层百叶风口 (400*400mm) 60 台; 单层百叶风口 (200*200mm) 60 台; 静音轴流排风扇 60 台; 机柜排风扇 60 台。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 _____
交货完工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	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年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大写）	
响应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质保期；投标保证金填写 0 元。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制造商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家）
1					
2					
3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保期内 单价（元）	质保期外 单价（元）	制造商
1						
2						
3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例如采购文件要求产品 CPU 主频 $\geq 2.9\text{GHz}$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供货物 CPU 主频不应描述为 $\geq 2.9\text{GHz}$ ，应是其货物本身的 CPU 主频实际值。）

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技术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材料，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清晰标注每份材料对应的页码，便于磋商小组查阅核对。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3	响应范围				
2	交货完工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服务要求				
6	验收标准				
7	质保期				
8	付款条件				
9	磋商有效期				
10	其他（如有）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九、服务承诺

（1）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的“供货要求”制定供货方案。

（2）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3）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的“安装质量保证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6 年__月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响应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7.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8.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和2025年8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9.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1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三、承 诺 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894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包3））的投标（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中标（成交），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核心产品（非软件）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表一）；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设备（表二），保证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表三），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招标（采购）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不提供本承诺函表一表二表三所要求内容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响应）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厂家授权产品目录（表一）（核心产品（非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灭火弹（6KG）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表二）

无

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录（表三）

无

十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响应）的不正当照顾。
-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成交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响应）价格、投标（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响应）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 （八）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九）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五、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书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成交）。
- 2、在规定的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需如实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供应商需将本次采购的**所有**本国产品名称**逐项**填入以上声明函才能享受本国产品标准支持政策，请完整填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需准确填写以上两个声明函，才能享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20%价格扣除（或本国产品同等待遇）政策，请各供应商审慎填报。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